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)函告,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美锦集团	是	750,000,000	2015-12-21	9999-01-0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	42.54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美锦集团	是	27,000,000	2015-12-21	9999-01-01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53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美锦集团	是	26,000,000	2015-12-21	9999-01-01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47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美锦集团	是	23,000,000	2015-12-21	9999-01-01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30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美锦集团	是	14,000,000	2015-12-21	9999-01-01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.79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美锦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5-12-21	9999-01-01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.57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美锦集团	是	530,000,000	2015-12-25	9999-01-01	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30.06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合计		1,380,000,000				78.26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7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9.99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1,46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4.6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6日